关于《庆元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需要。2022年3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17号）、《浙江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69号），2023年7月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丽水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丽政办发〔2023〕44号），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；二是加强我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。我县水环境质量已达历史新高，为高位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，需将全县工业、农业、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全部纳入管理，开展排查整治，确保走在前列。

****二、主要目标****

明确了到2025年底前的工作任务。2023年底前，完成全县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，并形成整治工作方案；完成全县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。2024年底前，基本完成全县县级河道19条（松源溪、小安溪、竹口溪、安溪、左溪、大济溪、大坑溪、后广溪、南洋溪、西溪、下滩溪、杨楼溪、八炉溪、底村坑、坑西溪、星光溪 、石磨下溪、杨溪、梅溪）以及重点湖泊（水库）的排污口整治；完成“晴天排水”的城镇雨洪排口整治。2025年底前，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整治，依托“浙里碧水”应用，实现排污口“一张图”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，推动建成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。

****三、主要内容****

从总体思想、工作要求、实施分类整治、严格监督管理、工作进度安排、组织保障六个方面提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。

**一是**明确了指导思想。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目标任务等总体要求。**二是**明确工作要求。**三是**摸清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底数，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，“一口一档”建立清单。同时明确了责任主体的确定原则。在国家要求基础上，将城镇雨洪排口纳入管理，为开展汛期污染治理奠定基础。**四是**明确排污口分类和整治要求，“一口一策”分类开展整治，将城镇雨洪排口、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。**五是**从加强源头管理、部门监管、长效管理三个角度加强监督管理。五是工作进度安排。**六是**落实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部门职责、加强公众监督、严格考核问责四方面保障措施。在上级要求基础上，对生态环境、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排污口排查整治职责进行了完善。